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2704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宏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胡陳璧玉、胡智民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請確認債務人胡陳「璧」玉之姓名有無錯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